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2009年8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此举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从2009年8月22日起到2010年2月22日止。

监事： 陈士英 刘贵忠 侯贵明

2009年8月4日